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生效。根据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将本基金更名为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将“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QDII)”。

二、基金类别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变更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变更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最新信息，更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简况。

四、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主要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针对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事宜，本公司将据此在下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1 前言和释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p>

	<p>上，特订立《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释 义</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本《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p> <p>《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上，特订立《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释 义</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本《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p> <p>《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1.2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 基金名称</p> <p>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类别</p> <p>股票型</p>	<p>一、 基金名称</p> <p>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类别</p> <p>混合型</p>
<p>1.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p>

	<p>33 号花旗集团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陈敏</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p> <p>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电话：(010) 66105799</p> <p>传真：(010) 66106904</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 号</p>	<p>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p> <p>法定代表人：薛爱东</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电话：(010) 66105799</p> <p>传真：(010) 66105798</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1.11 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p>

	<p>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含 ETF）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制造商和顶级消费服务提供商的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p>	<p>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含 ETF）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	---	--